

国 法学院 会章程

言

本章程各 字方,

承 世界各法律体系之 日益融合；
将致力于以下工作

- 通 向不同的社会和文化学 ， 促 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不断 步；
- 平等地、无 地 取和提供法学教育；
- 互利的目的 行思想和信息的交流；

在此成立国 法学院 会，以帮助其成 和后代 迅速 展的世界所 来的挑 。

第一条

任

会的任 是：

- (a) 培 世界上多 多 、 展 化的法律体系和文化的相互理解和尊重， 正 和世界和平做 献；
- (b) 通 法学教育，在社会 展中提高和加强法律的作用；
- (c) 成 探 不同法学教育理念的公 、 独立的 ；
- (d) 全球法学院和法学教育的 展 步作出 献；

- (e) 更好地培 律 做 献, 因 律 将越来越多地 行跨国或全球法律 , 以及 律 之外的 , 包括政府, 非政府, 学 和公司等法律 ;
- (f) 分享法学教育方面的 和 践;

第二条 活

推 会的任 , 在情况需要和条件 可的情况下, 将 展以下活 :

- (a) 助教育学生多 法律体系和文化的知 ;
- (b) 通 鼓励国 学 交流以及教 和学生的交流, 生从事跨国 做准 ;
- (c) 成 一个 有 法律和法学教育, 法学院, 程以及教学方面的不同 点提供信息 交流的 所;
- (d) 鼓励在法律和法学教育, 法学院, 程和教学方面 行跨文化和跨学科的研究;
- (e) 与相 位合作, 有 国 和跨国的法律 、比 程以及教学方法, 制定 指 方 和提供最佳建 , 使法学教育适 化的社会需要;
- (f) 出版 于全球法学教育的学 刊物, 事通 和其他相 料;
- (g) 法学教育者普遍感 趣的 国会 ;
- (h) 同一学科的法学教 提供交流机会, 使其 本学科的 程和教学 展提出建 ;
- (i) 帮助 政不 裕的法学院增加其教学和研究 源;

(j) 求 金支持, 以便推 会的任 和活 的 展;

(k) 建立和 一个网站, 以方便 料的 布和信息的交流;

(l)其他会 大会或理事会 适当的活 。

第三条

成 格

会包括有投票权和无投票权的成 。

以下类型的教育机 有 格成 有投票权的成 ：

(a) 能 提供法学学位的法学院、科、系, 并且 学位在准予从事法律 能 得承 ；

(b) 某些国家的法学教育机 , 些国家 准从事法律 的条件是法学教育不低于三年, 而不需要法学学位,

(c) 在上述 点中未包括的教育机 , 但其提供法学 士或博士学位;

(d) 那些 期至少一学年的 程提供随后 程及 放 的教育机 , 随后 程 及 是 接受更加深入的法学教育 目以便 得 格的一个必要条件;

(e) 成 委 会批准的其他教育机 , 需要向委 会 明 机 提供的教育 目在 量和范 上, 可与上述(a), (b), (c), 或(d)中合格的机 相比。。

3.3 以下有 格成 无投票权成 ：

(a) 法学院 会或法学教 会;

(b) 法学教 个人;

(c) 其他个人或机 , 能 向成 委 会 明其在法学教育方面起 着重要作用。

第四条

成 格要求

会每个成 必 ：

- (a) 遵守 会的原 和力行 会的任 ；
- (b) 根据理事会 定的数 ， 向 会支付年 ；
- (c) 符合会 大会提出的其它要求。

第五条

会

5.1 会的所有成 均 按照理事会 定的数 交 年 。有投票权成 的年 部分基于其支付能力。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，有投票权成 的年 分三个 ：

- (a) 最低 年 ， 在 联合国“最不 国家”名 上的国家的成 交 ；
- (b) 中 年 ， 属于世界 行, 世界 易 和 合作与 展 的 展中国家名 上的国家的成 交 ；
- (c) 最高 年 ， 其他国家的所有法学院交 。

5.2 任何成 如能向 委 会 明其无力按照指定 交 年 ， 可以被 可按照低一 交 。

5.3 无投票权成 的年 数 将由理事会根据 委 会的建 而决定。

第六条

会 大会

6.1 每个有投票权的成 在会 大会中有一票。除非本章程另有 定，会 大会是 会的最 高权力机 。

6.2 会 大会 每年召 一次。根据理事会通 的程序，会 可以 自参加或者 子方式 行。每四年至少有一次会 需要 自参加。

6.3 不 一个国家对投票权的成 的数量是多少, 任何一个国家在会 大会中的票数不得超 票数的 10%。所有的有投票权的会 机 都可以投票, 但必 保 来自 国的票数 不得超 票数 10%的权重。

6.4 投票 通 件或 子方式。在 自参加会 大会的年份中, 与会的代表可以在会上 自投票。未参加会 的有投票权成 可以通 一个与会的有投票权的成 代理投票。 代理人必 缺席的有投票权的成 在 会之前十天, 以 面形式向秘 / 主管指 定。

6.5 有投票权成 的院 或合适的官 必 在 前三十天, 向秘 / 主管提供 成 授权的 代表的名字。

6.6 根据提名委 会的推荐, 在成立大会上, 理事会不超 六名成 可以被推 一 年任期, 不超 六名成 可以 任期 年。六名新成 将被推 任 三年。

6.7 除, 中止。如果会 大会的 2/3 多数成 某成 反了本章程的宗旨, 成 将被 除或中止成 格。

6.8 会 大会的会 日程 至少在 会前 30 天提交。在 会前至少 20 天, 任何成 可以建 其他日程 目并向主席提交。主席 当在会 的 15 天前通知成 其他 目。非 理事 会决定或会 大会 2/3 会 投票, 于本章程中上述期 的日程 目将不被接受。

第七条

理事会

7.1 会 大会将 十八名理事会成 。理事会通常包括十九人 (包括由理事会 的秘 / 主管), 其中四名 会官 。理事会官 的 遵守第 8.2.条的 定。如果所 的官 目前不是理事会成 , 可以增加理事会人数以便允 官 加入理事会。

7.2根据本章程的 定, 理事会有权代表本 会, 从事与本 会有 的所有必要的、适当的工作。

7.3理事会有权在会 大会的 权范 内管理本 会事 ；

7.4各成 特 注平等性和多 性的要求,特 是理事会及其官 的性 、 族、地理位置和法系的 成状况。在任何情况下, 理事会中的每一个国家的非官 成 不得超 一名。除了秘 主管外, 各个官 必 来自不同的国家。

7.5根据理事会通 的程序, 理事会的非官 成 由有投票权的会 生。

7.6根据 2008 年 5 月 29 日会 批准, 理事会成 任期届 , 理事会的非官 成 将被任命任期三年或更短的期 , 最多可 任 届。

7.7根据 2008 年 5 月 29 日会 批准, 理事会成 任期届 , 通常每年将 五至六名理事会的非官 成 。理事会成 任期交 , 以便每年新 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成 。

7.8理事会有权以 子方式召 会 , 理事会的投票可以通 子、信件或 自参加会 的方式行。理事会每年至少召 三次会 , 每 年至少召 一次 会 。

7.9理事会做出的政策性决定 由会 大会 。根据第 8.2 条 行的官 不必 会 大会 。

7.10 免 。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, 理事会成 才可以被免 , 免 由理事会 2/3 投票通 。

7. 11 替 。在理事会成 辞 或被免 的情况下, 主席与理事会商 后可以 将此 位空 置, 直到下一届会 大会, 或者任命替代者完成未届 的期限。

第 8 条

官

8.1 会的官 有主席、副主席/当 主席, 前任主席和秘 / 主管。

8.2 会的官 由理事会 生。主席任期三年。副主席/当 主席任期三年, 并且可作 主
席 任期三年, 作 前任主席任期三年。秘 / 主管任期三年, 可 任。

8.3 权利和 。主席主持理事会和会 大会会 。秘 / 主管 作 官 承担相
。

第9条

官 辞 、不适合 担任 或死亡

如果主席辞 、不适合 担任 或死亡, 副主席/当 主席 立即 任主席 , 任期
剩余的任期和其自身的全部任期。如果副主席/当 主席或秘 / 主管辞 、不适合
担任 或死亡, 主席、当 主席或秘 / 主管 由下一届理事会会 生。

但是, 如果当 主席辞 、不适合 担任 或死亡的 离理事会会 召 的 超
三个月, 主席 在二十天内任命一名 副主席/当 主席, 直到下一届理事会会 召
止。如果秘 / 主管辞 、不适合 担任 或死亡的 离理事会会 召 的
超 三个月, 主席 在二十天内任命一名 秘 / 主管, 直到下届理事会会 召
止。 副主席/当 主席和秘 / 主管 是 会的官 , 理事会的成 , 有 格被
主席或当 主席。如果主席辞 、不适合 担任 或死亡, 副主席/当 主席 任主
席, 直到下一届理事会会 召 止。

第10条

成 格的撤消

成 可以在任何 以 面形式告知秘 撤消成 格, 所 会 不予退 。

第11条

成立委 会

大会、理事会和主席可成立各委员会以便开展会议工作。由主席成立的委员会在一年后可由理事会或大会投票中止。

第 12 条

委员会

委员会由主席任命。委员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和大会、理事会或主席的指派履行。

第 13 条

成格委员会

成格委员会由主席任命。委员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和大会、理事会或主席的指派履行。

提名委员会

提名委员会由主席任命。提名委员会至少在大会会前的 60 天前交提名名单。任何会的提名必须在大会会前 30 天向提名委员会主席提交。提名委员会尽力在大会会前 15 天提交最新提名名。

第 14 条

言

14.1 本章程将翻成联合国六官方言（阿拉伯、
、英、法、俄和西班牙）。

14.2 本会的工作言是英。相同于他先事，会的状况、文件翻和会的翻将得到理事会的高度重。

第 15 条

会所在地

会的最初所在地将 在美国 盛 。

第 16 条

生效日期

16.1 当第 3.2 条 定的 35 个机 署本章程并表示加入本 会 ， 本章程即生效，国 会 将 始 作。以下地区必 至少有一名会 参加：非洲、 洲、大洋、欧洲、北美洲、拉丁美洲/加勒比地区。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前或在 章完成申 前加入的成 ， 将被 章程会 ， 并在成 列表中被列 章程会 。

16.2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前任何向 会捐助 3.5 万美元的机 或个人将在本章程和其他相 出版物，如网站和通 中，被列 立捐助人。理事会可 捐助 予 外 的支持和 誉。

第 17 条

修改

根据 定的投票程序，在会 大会召 ， 章程 (BYLAWS) 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 的情况下才可予以修改。投票可采取 子投票方式。修改 案必 在投票前至少 30 天予以公布 (“章程 BYLAWS”是指本章程，所有 其修改和适用均以本章程 依据)。

第 18 条

管理期 的 渡条款

尽管有以上 定，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伊斯坦布尔会 中，由工作 生的首任主席将同 担任秘 / 主管。首届理事会将由 16 名成 成，其中 15 名成 将由伊斯坦布尔会 中 生的主席，即第 16 名成 ， 任命 生。首届理事会的任期至第一届会

大会 生新一届理事会 止。首届理事会将在 会 始 作的 120 天内召 会 。在此期
会唯一的官 是首任主席，其任期至第一届会 大会 束前，理事会 生新的 任者
止。 任者将 在另外的三年任期内担任秘 / 主管，但不可被 担任理事会中
的其他 。根据上述条款的 定，首届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成 有 格被 入下一届任
期。

第十九条 会

19.1 会 可由主席或理事会多数成 召集。 .

19.2 通知，放弃。除非另有特殊情况，否 召 会 提前 30 天通知。

第二十条 法定人数

理事会会 的法定人数 包括理事会的多数成 。会 大会会 的法定人数 包括会 大会的
多数成 。未参加会 的理事会成 可以授权一名理事会成 作 代理。不 理事会会 或会
大会会 ， 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参加，有效的代理人将被 入法定人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政年度

本 会的 政年度将由理事会 定。

K:\IALS\CHARTER\IALS charter in English.doc